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引言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视职业健康与安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理念，以“零工亡、零重大安全事故”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安全管理体系，尽可能降低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风险，坚守安全底线，致力于保障员工、承包商及相关方（包括个人）的健康与安全。

本政策旨在阐明公司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立场与承诺，并为全体员工提供行动指引。本政策在广泛征询员工及员工代表意见基础上形成，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附属企业的全体员工（含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及服务等全价值链环节所有业务。同时，公司亦倡导并推动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共同遵循本政策理念，为价值链员工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1. 立场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方针之一，是整体管理方针的一部分，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支持公司的战略方向。公司承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理念，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遵守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标准，保障员工、承包商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减少、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

2. 实践行动

为实现以上承诺，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2.1 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符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标准要求，并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证明其有效性。

2.2 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量化目标，定期评估完成情况，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

2.3 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绩效管理措施，确保向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通过安全培训提升和强化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意识。在员工职业发展决策中，将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绩效纳入考量。

2.4 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并保障员工参与管理的权利。保持工会或者员工代表的有效运行。为员工提供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机制。

2.5 遵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新、改、扩建项目，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护员工健康。

2.6 识别和评价可能存在的紧急或潜在情况（包括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明确重点风险及优先级，针对各等级风险的紧急情况制定对应的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配备应急设施，按照计划安排员工进行演练和培训，根据评估和演练结果，检讨并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2.7 保障员工及承包商的身心健康，通过开展健康监测、进行心理健康辅导、举行文体活动等措施，推动形成积极、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

3. 附则

3.1 公司将视需根据法规变化、行业标准更新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对本政策进行适时修订，并通过官网、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渠道公开更新内容，以确保政策的持续适应性与有效性。

3.2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3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